

《红楼梦》茗烟与李贵形象比较研究

李鸿渊, 奉旨亨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湖南湘潭, 411201)

摘要: 茗烟与李贵是《红楼梦》中一对互相映照的奴仆形象。从他们的出身地位、性格特征、对贾宝玉的作用和影响等方面的对比中可知, 茗烟出身低微, 但聪明伶俐、善解人意, 对宝玉追求精神自由、形成叛逆思想起着重要的催化作用, 故深得宝玉信赖; 而李贵出身根基较好, 老成稳重, 自觉负责, 但略显粗俗, 对宝玉起着规劝、制约的作用, 因而不得宝玉之喜欢和信任。他们的存在, 是对贾宝玉的思想性格和艺术形象的深化与完善。

关键词: 《红楼梦》; 贾宝玉; 奴仆; 茗烟; 李贵

中图分类号: I207.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2-0219-05

对比手法, 是对立统一的辩证规律在艺术创作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在《红楼梦》中, 很多人物都是对比着写的, 如林黛玉与薛宝钗、袭人与晴雯、尤二姐与尤三姐等。其中贾宝玉的男仆茗烟与李贵, 也是具有鲜明可比性的一对形象。他们虽然地位低下, 出场不多, 但性格鲜明、生动, 尤其对贾宝玉形象的塑造具有不可忽视的深化与补充作用。

一、小厮与奶兄

贾府是一个等级制度森严的公府之家, 以出身论地位之高低。茗烟的母亲老叶妈, 是大观园里弄花草的婆子, 是个下三等的奴才。也许, 正是这老叶才孕育了香茗之嫩芽。而李贵的母亲李嬷嬷是宝玉的奶妈, 有“半主”之势, 连袭人等人都不放在眼里。封建社会都是母以子荣或子以母贵的, 故名李贵。因而李贵的地位是较高的, 是宝玉十几个男仆当中的领头人。在《红楼梦》第九回中, 贾政在宝玉上学前问话时, 跪下来回话的就是李贵。而茗烟只不过是个小厮、书童, 在整个贾府中是数不上号的角色, 地位与李贵相比要低下得多。

从茗烟、李贵其名其人来看, 出身低下的茗烟却要比出身较好的李贵雅致得多。茗烟是宝玉“第一个得用且又年轻不谙事的”心腹小厮, 专司烹茶倒水, 形影不离。庚辰本第九至二十三回, 以及三十九回之后, 名叫“茗烟”; 第二十四回至三十回, 却叫“焙茗”。

一人二名, 显系作者之疏忽。但他的两个名字都与茶有关。“茗”, 本是茶树的嫩芽; 茶叶, 沏的茶水, 也叫茗。“焙”, 是制茶的一道工序, 就是在器皿中用火精心烘烤。诗人们常咏到的, 如白居易《题施山人野居》中:“春泥秧稻暖, 夜火焙茶香。”许浑《村舍》中:“野碓春粳滑, 山厨焙茗香。”“茗烟”二字见于诗者, 如贯休《登凌霄亭》中“白云堆里茗烟青”。第十七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时, 宝玉有“宝鼎茶闲烟尚绿”一句。可见, 此名与烹茶相关。“茗”冒“烟”, 不是一杯热茶吗? 刚沏一杯热茶, 喝了以后又解渴生津, 又温暖身心。的确, 茗烟的性格犹如名字一样, 散发出清淡的茶香。宝玉其他的男仆, 仆人李贵、王荣、钱启、周瑞、张若锦、赵亦华之类, 名字多有些俗气; 小厮伴鹤、锄药、扫红等, 名字虽雅, 颇有超凡入仙之风, 但根本就没有故事。

茗烟的言谈举止, 较之李贵也要高雅得多。他是宝玉的书童, 很有些文化, 所以能给宝玉选购来那么些文学作品。第四十三回, 茗烟在陪祭金钏一事中, 举止文雅, 讲得也有文采。祭祀之后, 他劝宝玉吃些斋饭就及早回去, 不仅讲得在理, 还有点理论水平, 再次显示出他与一般小厮的不同。所以庚辰本夹批曰:“忽插入茗烟一篇流言, 粗看则小儿戏语, 亦甚无味, 细玩则大有深意。试思宝玉之为人, 岂不应有一极伶俐乖巧之小童哉? 此一祝, 亦如《西厢记》中双文降香第三炷则不语, 红娘则代祝数语, 直将双文心事道破。此处若写宝玉一祝, 则成何文字? 若不祝, 直成一哑谜, 如何散场? 故写茗烟一戏, 直戏入宝玉心中, 又

收稿日期: 2006-10-23

基金项目: 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湘教通[2004]284)

作者简介: 李鸿渊(1964-), 男, 湖南东安人,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明清文学。

发出前文,又可收后文。又写茗烟素日之乖觉可人……今看此回,直欲将宝玉当作一个极轻俊羞怯的女儿看,茗烟则极乖觉可人之丫鬟也。”

李贵的名字则显得俗气,给人以铜臭之味,本人也没有什么文化,无一丝让人感到愉悦的气息。如第九回中,贾政问:“跟宝玉的是谁?”进来三四个大汉,打千儿请安。贾政认得李贵乃是李嬷嬷之子,向他训斥道:“他到底念了些什么书!倒念了些留言混语在肚子里,学了些精致的淘气。等我闲一闲,先揭了你的皮,再和那不长进的算账!”吓得李贵忙跪下;贾政又问宝玉的书读到哪儿了,他禀报正在读“呦呦鹿鸣,荷叶浮萍”(“呦呦鹿鸣,食野之萍”之误),把个治学严谨、为人古板、不苟言笑的贾政都给逗笑了。雅言出自俗人之口,本身就很可笑,加上他陪上学时听而不真、记而不清,此时又怕极,说出两句似是而非的诗句,顿时便成了笑料。他的出洋相化解了当时紧张的气氛,同时也暴露出他言谈粗俗、无文化修养的一面。不过这样,也让人们在笑声中记住了他。

二、 贼滑与老成

茗烟是一个既油滑淘气又清纯可爱,既逞能好强又乖巧伶俐,既狂妄不逊又善解人意的小厮。脂批曰,“贼茗烟”或“茗烟贼”(第十九回)。一个“贼”字,凝练、传神地勾勒出茗烟的机灵鬼形象。第十九回,茗烟与东府里的小丫头万儿幽会被宝玉发现后,问他女孩的名字,茗烟随口现编,说她母亲生她时梦见万字花样,于是叫万儿。宝玉居然信了,在此有脂批曰:“茗烟此时只要掩饰方才之过,故设此以悦宝玉之心。”接着见宝玉不喜欢看戏,觉得无聊,便主动提出,“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的引二爷往城外逛逛去”。于是偷偷来到袭人家。当袭人责怪他“调唆”宝玉私自外出时,他马上以守为攻,故作委屈地说:“二爷骂着打着,叫我引了来,这会子推到我身上。我说别来罢——不然我们还去吧。”回来时他想得也比别人细致,在宁荣街“命住轿”,对花自芳说:“须等我同二爷还到东府里混一混,才好过去的,不然人家就疑惑了。”

最能表现茗烟与李贵性格特征的,莫过于第九回“顽童闹学堂”一事。事端本出自孩童间的猜疑,敌对一方的后台薛蟠又恰好不在场,于是一经贾蔷挑拨,茗烟便依仗主人的地位,看准了对方虽为主人但家境寒微,也不管自己是主是奴,向着金荣发难。试看整部书中,有谁敢公然蔑视主子:“姓金的,你是什么东

西!”又有谁敢在大群主子面前断喝:“你是好小子,出来动一动你茗大爷!”所以气得金荣黄了脸,说:“反了!”在此,“茗烟不畏强暴、蔑视权势的性格得到了充分的表现,他的行为虽然未免显得鲁莽和野蛮,甚至荒唐可笑,然而谁又能否认他出手及时的勇气、出语惊人的智慧和天真可爱的孩子?”^[1]

而在此事件中,作为宝玉的领班仆人,李贵则展示出他的老成稳重、周全妥帖,以及自觉负责的态度。他及时进来,“喝骂了茗烟四个一顿,撵了出去”,“压息”风波。当宝玉要去“回太爷”告状时,李贵劝道:“哥儿不要性急。太爷既有事回家去了,这会子为这点子事去聒噪他老人家,倒显的咱们没理。依我的主意,那里的事那里了结好,何必去惊动他老人家。这都是瑞大爷的不是,太爷不在这里,你老人家就是这学里的头脑了,众人看着你行事。众人有了不是,该打的打,该罚的罚,如何等闹到这步田地还不管?”贾瑞是个无能之辈,还推诿责任:“我吆喝着都不听。”于是李贵就代太爷教训他这不肖的孙子,平时“到底有些不正经,所以这些兄弟才不听”。当宝玉问“金荣是那一房的亲戚”时,李贵“想了一想”,为了免得“更伤了兄弟们的和气”,劝其“也不用问了”。

此时的茗烟则又起风波,从窗外横杀进来,并以极其鄙夷、讥讽的口吻揭了金荣的老底,并说:“我眼里就看不起他那样主子奶奶!”不仅口吻、语气活灵活现,而且令人想见他扒在窗外伸头探脑、争胜逞能的姿势与神态。这表明他年纪虽小,却对贾氏族中各色人物关系摸得一清二楚,足见他的精明灵透。同时也表现出他得理不让人,乃至得寸进尺、仗势欺人。蒙府本以为茗烟是“豪奴辈”,王昆仑先生也说他是“狗仗人势的小豪奴”^{[2](190)},虽然未免言重,但也符合茗烟的基本性格,小说中也指出过“这茗烟无故就要欺压人的”。

而李贵则以其妙不可言的“偏这小狗攘的知道,有这些咀嚼”,表现出对茗烟的假怒真嗔。当茗烟后来不仅不退缩,反而为宝玉出谋划策要将金荣的姑妈“雇上一辆车拉进去,当着老太太问他”时,李贵忙断喝:“你要死,仔细回去我好不好先捶了你,然后再回老爷太太,就说宝玉全是你调唆的”,小心后果严重。李贵喝斥茗烟,镇压住了茗烟等人的放肆,同时也收到了安抚宝玉的效果。接着,与贾瑞一道强压金荣向秦钟作揖磕头,了结此事。李贵知道此事嚷嚷出去,宝玉也不免脸上无光,所以他坚决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方法。由此可见,李贵善于处置复杂、紧急情况,“巧为展转以结其局,而不失其体”(蒙府本批语),较之茗烟要老成得多。二知道人赞曰:“茗烟逞凶家塾,

贾瑞不能禁止, 李贵以一言止之, 贵诚不愧青衣之长哉!”(《红楼梦说梦》)

在这场风波之中, 展示出茗烟与李贵截然不同的个性风貌。他们在身份、年龄、性情等方面的差异, 形成了调皮顽劣、逞能好胜、出言不逊与老成稳重、以理服人、言语得体的鲜明对照。在当时情境下, 茗烟是一味为宝玉、秦钟争气, 并不顾忌其他后果; 而李贵是精明干练、息事宁人, 他不会忘记贾政的训斥, 也不会忘记自己作为一个跟随宝玉的年长仆人的责任。

但同时, 在茗烟那股蛮横的孩子气中透出的刁钻、凶悍, 也不免令人感到有几分寒意。“闹书房”之外, 他还敢将一个连岁数都不曾问清楚的丫鬟按倒在书房, 接着又敢于在袭人责怪他私自带宝玉外出时把责任往宝玉身上推(第十九回), 胆敢谎称老爷之命把宝玉从潇湘馆骗出(第二十六回)。这一切都是因为茗烟摸惯了宝玉的脾性, 所以无所忌惮。因此, 有人指出, “像焙茗这样的小厮, 善于逢迎主人, 又会仗势欺人, 在外惹祸, 绝非义仆、忠仆……但当局者迷, 主人往往不会觉晓, 反感用得得心应手”^[1]。

而李贵是关键时刻能够救主的忠仆, 且绝不会欺主。第九回受贾政斥责后, 宝玉笑着叫他“好哥哥”, 说要请他吃饭, 但他清醒地记住自己的地位, 忙称宝玉为“小祖宗”。第十六至十七回, 秦钟病危就要断气, 已经移床易簟, 宝玉见后不禁失声。李贵忙劝道: “不可不可, 秦相公是弱症, 未免炕上挺扛的骨头不受用, 所以暂且挪下来松散些。哥儿如此, 岂不反添了他的病?” 庚辰本侧批曰: “李贵亦能道此等语。”想是悲痛之情略同, 李贵在此亦能理解宝玉几分。秦钟死后, 宝玉痛哭不已, 李贵等劝解了半日方住。由此可见李贵的老道与忠诚。

此外, 焙茗的伶俐乖巧是不着尘埃的, 不像李贵乃至薛宝钗、袭人之类的为人, 有很多处心积虑的成分在里面; 茗烟生性快活自在, 似乎从不见他愁苦过, 也不像李贵那样谨慎小心、循规蹈矩, 一心只想稳稳当当地做一个好奴才。到最后主子考科举出场丢了, 全家人慌乱得一团糟的时候, 茗烟居然满怀信心地乱嚷: “我们二爷中了举人, 是丢不了的了!” 别人问他何以见得, 他说: “一举成名天下闻, 如今二爷走到那里, 那里就知道的。谁敢不送来!” 可以想见他那一副喜形于色的乐天样。因此有研究者赞叹: “他既不愁今天, 也懒得去愁明天, 他也许悟了, 也许根本谈不上悟, 反正他这个优越条件, 放在别的奴才头上, 早蹬着梯子往上爬了。他大概不愿意熬到李贵那样, 到处弯腰打千儿, 倒索性不如当一个快活神仙了。能有这

份豁达, 难得难得!”^[4]

三、奴隶与奴才

茗烟是宝玉“第一个得用”的贴身书童, 是宝玉的影子、助手, 时常挑唆宝玉不听话, 起一种煽风点火的作用; 而李贵之于宝玉, 则是贾政等封建家长安置于其身边的监视器, 是管制宝玉的工具。茗烟服侍宝玉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使宝玉开心, 过自己想过的生活; 而李贵则是为了沾上主子的光, 赚点体面。因而二人对宝玉的作用和影响是截然不同的。从他们身上, “《红楼梦》作者已经从实质上看出来奴仆群中有的是奴隶, 有的是奴才这样的分野”^[2](187-188)]。

最能体现茗烟同情、支持、引导宝玉叛逆思想的, 莫过于冒着风险从书坊里“把那古今小说并那飞燕、合德、武则天、杨贵妃的外传与那传奇角本买了许多来”(第二十三回), 偷偷地送给宝玉, 从而使宝、黛得以读到《西厢记》《牡丹亭》等优秀作品, 使他们有了沟通的媒介, 感情有了快速的进展。对此, 脂批愤然曰, “书房伴读, 累累如是, 余至今痛恨”(庚辰本侧批), “自古恶奴坏事”(蒙府本批语), 可知其封建正统立场。其实, 茗烟算不上是“恶奴”。这还与宝玉的“淘气”(只不过“精致”些而已)有关。茗烟很了解宝玉的心事, 处处为他着想, 于是不惜做一些违禁之事让他开心。

第四十三回“宝玉祭金钏”, 茗烟更是将宝玉的那种心思表现得淋漓尽致。宝玉掏出香来焚上, 含泪施了半礼, 回身命收了去。茗烟答应, 且不收, 忙爬下磕了几个头, 口内祝道: “我焙茗跟二爷这几年, 二爷的心事, 我没有不知道的, 只有今儿这一祭祀没有告诉我, 我也不敢问。只是这受祭的阴魂虽不知名姓, 想来自然是那人间有一、天上无双, 极聪明极俊雅的姐妹妹妹了。”宝玉有些话不便说, 让他代祝, 所以话就更具文采, 以符合宝玉的身份和口气: “若芳魂有感, 香魄多情, 虽然阴阳间隔, 既是知己之间, 时常来望候二爷, 未尝不可。你在阴间保佑二爷来生也变个女孩儿, 和你们一处相伴, 再不可又托生这须眉浊物了。”说完又磕了几个头才爬起来。说得宝玉也笑了。宝玉为什么笑? 因为他的心事虽没说出口, 却让茗烟全说了, “且说的合心, 愈见可笑也”(庚辰本夹批)。这里的笑, 是默认, 更是赞许。这番话虽俗而真, 虽谑却诚, 新鲜别致, 妙趣横生, 谁读了都会忍俊不禁。茗烟真不愧是宝玉熏陶出来的, 对于宝玉的心事能够猜个八九不离十, 而且能把宝玉难以言传的心事道破,

把宝玉平素看重姐妹之情、鄙薄须眉浊物的心思和盘托出；而主子忌讳没说出口的那两个字，他也咬紧牙关，硬是没有说出来。茗烟的一番“代祝”道出了宝玉的心情，也放纵和助长了宝玉的叛逆。陈其泰在回评中也赞赏他，“能说得出宝玉心事，真不愧为宝玉之仆”。试想宝玉为了一个金钏痛苦自责，在凤姐这种权势人物生日的当天，抛开热闹的庆祝场面，“遍体纯素”地出城祭奠她，这无疑是对王夫人不仁不义行为的谴责，也是他叛逆家庭的表现。

此外，茗烟还有私自带宝玉外出看望袭人、给宝玉找那个刘姥姥故事中的美女庙(第三十九回)、替宝玉给秦钟上坟(第四十七回)、为晴雯感冒偷偷去请熟悉的大夫(第五十一回)等单身行动。茗烟不仅是宝玉一系列私密举动的参与者，而且是宝玉叛逆行为的同情者、支持者，对宝玉叛逆思想的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茗烟“调唆”“勾引”宝玉之影响力，是大观园中的丫头们所无法比拟的，这也是王夫人之流万万没有想到的。可以设想，“如果没有茗烟的机敏和巧于应付，宝玉不可能那么方便地私自外出；如果没有茗烟的支持和帮助，宝玉在大观园以外种种‘离经叛道’的举动将寸步难行”^[5]。

李贵对于宝玉的作用，恰恰相反。《红楼梦》中描写李贵所参与的事情不多，但有一件最能体现他对宝玉的作用，那就是第九回中宝玉上学前，贾政对李贵等仆人的训斥。挨训出来之后，李贵就跟宝玉说：“哥儿听见了不曾？可先要揭我们的皮呢！人家的奴才跟主子赚些好体面，我们这等奴才白陪着挨打受骂的。从此后也可怜见些才好。”在这里，电视剧(王扶林导演)改编时加了一段茗烟的台词：“二爷对你那么多好处，你怎么不说？”于是被李贵揪住衣服痛骂了几句。这个细节显然是红学专家和编导为了突出人物个性而添加的。

当宝玉说“明儿请你”时，他“只求听一句半句话就有了”，淋漓尽致地表现出对宝玉的规劝之意。他忠心耿耿地执行贾政等封建家长的指示，以其得体的语言、委婉的方式规劝宝玉今后要听话，好好读书，“改邪归正”。真“可以谓能达主人之意，不辱君命”(蒙府本第九回批语)。可知他是一个恪守封建贵族家规，深谙世故的奴才。而李贵这样做的目的也是为了跟着宝玉沾点光，赚点体面，做奴才的脸上也有些光彩，是为他自己着想的多。

茗烟与李贵在对宝玉的态度和做法上有明显的不同，所以与宝玉的亲密度也就有着明显的差别。茗烟在宝玉心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大观园外他与宝玉的关系之密切，可媲美于怡红院里的袭人和晴雯。他虽是宝玉的仆人，但同时可以说是宝玉的知己、哥

们。宝玉的很多机密事情，不会瞒着茗烟，且把他作为贴身侍从。这也许是茗烟与宝玉年龄相仿，容易沟通，但最重要的是“须眉”中知宝玉者莫过茗烟，他最善体察宝玉的心事，可谓“妙处为怜解人意，尽探风月主家心”(王墀《增刻红楼梦图咏》)。宝玉祭金钏一事，就充分展示出了他们关系的不同寻常。这场郊外祭祀的见证人是茗烟，只有他才理解宝玉内心的自责、痛苦及心愿。再如茗烟送书，让宝玉“如得了珍宝”。这样，茗烟既满足了小主人的好奇心，填补了宝玉的精神空虚，也增进了彼此的感情。而宝玉的痴性发作时，也惟有茗烟是他的替身。如宝玉要茗烟去找那个莫须有的美女庙，当然是一无所获，宝玉啐他没用。茗烟受屈就急了，宝玉忙又安慰他。可见，他们超出了一般的主仆关系，情同手足，融入了友情的成分。再如“闹学堂”后，宝玉对茗烟的“闹学”非常理解，认为“茗烟他也是为有人欺侮我的”，愿意为他犯事开脱责任。再如茗烟与万儿私会被宝玉正巧撞见，宝玉不仅没有责罚他，反而问长问短，出主意要万儿快跑，并关切地说：“别怕，我不会告诉人的。”这里宝玉不是护短，而是真情关爱茗烟。

而李贵虽是形式上的宝玉第一男仆，老成稳重，但宝玉却从不把他作为自己的贴身随从。李贵在年龄上比宝玉要大许多，是“一条大汉”了，自然在思想性情上彼此有些隔膜。在宝玉看来，李贵只不过是牵马扶蹬，伴其出行，只是在形式上照顾他，并且领得贾政等人的旨意来看管他。这使得宝玉很不称心，甚至反感他、疏远他。所以，但凡宝玉做一些机密事，不瞒茗烟，却背着李贵。正如宝玉挨打之后，特意支开袭人、麝月诸人，单单嘱咐晴雯去向黛玉赠送旧帕，可见晴雯受信任之深一样；宝玉在天齐庙让王一贴开妒妇方之时，也特意支开身份有如袭人般重要的李贵，单单留下了茗烟(第八十回)。又如宝玉在私祭金钏的头一天，吩咐茗烟：“明日一早要出门，备下两匹马在后门口等着，不要别一个跟着。说给李贵，我往北府里去了。倘或要有人找我，叫他拦住不用找，只说北府里留下了，横竖就来的。”还如，秦钟病得不中用了，秦老爹就求茗烟向宝玉通报，这是私情。脂批曰：“从茗烟口中写出，省却多少闲文。”一回明贾母，就由李贵陪着去了。

宝玉平时对李贵比较尊敬，总叫他“哥”，但这是宝玉平易近人、善待下人的一贯作风，并非表示他们之间关系的亲近。由于他母亲李嬷嬷的原因，宝玉甚至有些讨厌他，差点让他地位不保。第八回，宝玉泡了三四次后才出色的枫露茶，李嬷嬷自作主张地给喝了，惹得醉酒回来的宝玉大怒摔杯，痛骂茜雪：“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么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

小时候吃过他几日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了……撵了出去,大家干净!”可见,李嬷嬷的“倚势”“昏聩”(甲戌本夹批),居功自傲,让宝玉十分恼火,甚至于扬言要赶走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李贵与宝玉的关系。李贵虽与其母在为人上有天壤之别,到头来命运不免依旧蹭蹬。有研究者指出:“他尽管贤良忠正,最后他陪伴小主人赶考,考中了第七名举人,宝玉却看破红尘,出了家;他的忠诚变成了愚行,一点价值、一点意义全无。”^[6]至于茗烟,凭他那个机灵的性子,要继续混口饭吃,应当比李贵容易些。

四、结语

综上所述,茗烟与李贵在出身、地位、名字、性格特征、对贾宝玉的作用和影响,以及与贾宝玉关系的亲近程度等方面,具有鲜明的可比性。通过比较,可见他们虽同为宝玉的仆人,在文中都相对地位低下、出场次数不多,但二者性格分明,且相互映衬,呈现出不同的艺术魅力。但总体看来,曹雪芹“女清男浊”的意向同样延伸到了奴仆身上,我们在丫鬟群像中随处可见的人格力量、情性光芒,在男仆小厮身上则显得柔弱、黯淡。

曹雪芹笔下无“闲人”。茗烟与李贵等小人物的存在,使贾宝玉的思想性格和艺术形象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与完善。贾宝玉作为封建贵族阶级的叛逆者,又是备受宠爱的公子哥儿,仅仅大观园“内帏厮混”的生活,不可能造就出这样的人物。所以,有学者指出,“贾宝玉是时代的产物,贾宝玉叛逆思想的形成与发

展,是同下层丫头小厮们的影响,同社会的影响有着密切联系的”^[7]。如果没有这些下人对宝玉形象的丰富和补充,宝玉形象便会失去不少光彩,正所谓“红花还需绿叶陪衬”。尤其是茗烟,在宝黛爱情的发展过程中,在展现宝玉丰满形象的字里行间,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某种程度上正是有了他们对宝玉的不同作用和影响,且相互映照与制约,才有了真切、生动、丰满、永富艺术魅力的贾宝玉形象。试想,如果宝玉的佣人都是茗烟一类的,宝玉可能会被放纵成薛蟠之流的“呆霸王”;如果都是李贵一类的,那宝玉则有可能被规劝成甄宝玉之类的庸俗士子。可见,曹雪芹的确不愧为深谙艺术辩证法的一代文学巨匠。

参考文献:

- [1] 孔昭琪. 妙笔纵横闹书房——评<红楼梦>第九回“茗烟闹书房”[J]. 泰安师专学报, 2002, (1): 46-49.
- [2] 王昆仑. 红楼梦人物论[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 [3] 周锡山. 红楼梦的奴婢世界[M].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6: 174.
- [4] 李国文. 李国文楼外说红楼[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5: 262.
- [5] 高时阔. 精明的小厮, 宝玉的知音——略论茗烟的“贼”[J]. 南都学坛, 2004, (6): 50-51.
- [6] 水晶. 私语红楼梦[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6: 69.
- [7] 张庆善. 论茗烟[C]//红楼梦研究集刊(第13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142.

Comparison of images between Ming Yan and Li Gui i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LI Hongyuan, FENG Zhi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utilization of comparison between characters is very widespread i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Take Ming Yan and Li Gui for example, each of them has its different disposition. From their family background, status, and influence on Jia Baoyu,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with him, we can see that Ming Yan's status is not as high as Li Gui, but he is very intelligent, clever and lofty. So he gets Baoyu's faith deeply and is regarded as one of his good friends. Though Li-Gui's foundation of background is better than Ming Yan, he has a little villainy. He plays a role of admonishment and restriction to Baoyu actually, thus he can't get the trust of Baoyu. Both of them have exerted vital influence on Baoyu's image and disposition.

Key words: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Jia Baoyu; servant; Ming Yan; Li Gui

(编辑: 苏慧)